#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

**一、招标范围**

长安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（对长安区区域市政道路上堆积的无主建筑垃圾、零星建筑垃圾进行清理。）

**二、服务期要求**

服务期：一年

**三、质量要求**

在接到通知后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半小时内组织车辆到达清运现场，负责清理甲方指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垃圾。

**四、清运要求**

1、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1）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；

（2）实行分类运输；

（3）按照规定的时间、速度和路线行驶；

（4）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、综合利用场地；

（5）保持车辆整洁、密闭装载，不得沿途泄漏、抛撒。

2、运输车辆随车携带《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证》副本等准运证件。

3、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，均有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。

4、负责垃圾清运期间的安全，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。

5、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在现场配备管理人员，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启运和清洗，督促驾驶人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相关电子装置，安全文明行驶。

6、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。禁止在道路、桥梁、公共场地、公共绿地、农田、河流、湖泊、供排水设施、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。

7、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，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。未及时清除的，由所在区、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，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
8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、驾驶人员培训制度、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，保证在建筑垃圾运输作业中安全规范。

**五、暂估建筑垃圾数量为8572立方米，供应商按此数量乘以清运单价即为本项目的磋商报价（结算时据实结算）。**